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家外汇局发布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一揽子便利化政策](#)
- [2、向“新”而行 “十五五”资本市场改革方向明晰](#)
- [3、证监会最新发布：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
- [4、投资者保护“行动指南”出台, 8 大方面 23 条举措有哪些看点](#)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25 年修正\)](#)
- [3、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析

[近期税收政策热点问答](#)

税收与会计

[以库存商品抵债的税会差异分析](#)



国家外汇局发布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一揽子便利化政策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涉及 3 方面 9 条政策措施，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提升外汇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服务质效。

一是推动便利化政策优化扩围。推动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优化扩围，在现有试点地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覆盖更多有实需、经营主体合规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地区。拓宽试点企业经常项下资金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种类，支持货款与货物贸易相关运输、仓储、维修、赔偿等服务费用之间的轧差净额结算，降低资金结算费用。进一步简化优质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支持银行按展业原则为其便捷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更好释放外汇便利化政策集成效能。支持银行根据优质企业提供的薪酬材料，核定薪酬结购汇金额，为企业涉外员工便捷办理相关业务。

二是支持贸易新业态等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发挥优质电商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推荐增信作用，推动银行将更多贸易新业态相关的中小型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范围，适用更加便利的贸易资金结算政策。引导银行转变传统审单方式，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的订单、物流等线上生成的电子交易信息，通过系统自动批量审核，为贸易新业态主体便捷办理收付汇。督导银行建立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机制，对于境内机构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高效办理经常项下个性化、复杂化的创新外汇业务。

三是提升服务贸易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明确境内企业与交易对手方间接代收付货物运输、仓储、维修等费用，可直接在银行便利办理相关资金收付。支持承包工程企业跨国、跨地区集中调配使用资金，有效盘活海外工程项目的“沉淀”资金，切实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继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跨境贸易收支，不断提升跨境资金结算质效，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向“新”而行 “十五五”资本市场改革方向明晰

经济参考报消息：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做出了明确部署。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指出，《建议》为资本市场改革指明了方向，未来五年，围绕进一步提高市场包容性和适应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支持作用，更多改革举措有望出台。

《建议》提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建议》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部署，正是顺应了这一要求。

中国市场学会金融委员付立春对记者表示，“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资金制度保障。新质生产力代表高科技、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传统信贷体系难以支撑。要让科技创新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必须依靠股权融资、风险投资和资产证券化来分散风险、持续供血。资本市场的制度包容性，就是让更多“硬科技”“专精特新”企业能上市融资，包容不确定性与成长性。可以说，科技创新是目标，资本市场改革是工具，二者共同构成新发展格局中“科技+资

本”双轮驱动的核心机制。

安永大中华区政府与基础设施事业部主管合伙人兼安永北京主管合伙人杨淑娟对记者表示，新质生产力是驱动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而一个更具包容性和适应性的资本市场，是为这个新引擎输送血液、润滑并保障其高效运转的“循环系统”。科技创新产生了对新型金融服务的巨大需求，资本市场改革旨在创造和优化金融供给，使其与需求精准匹配。两者共同构成一个“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现代化经济生态。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记者表示，资本市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让资金向科技创新领域集中，加速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则带动产业链升级，创造更多投资机会，形成“资本支持创新、创新反哺资本”的良性循环，最终推动经济结构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记者表示，资本市场要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催化剂”，实现“三个转向”，即从服务成熟企业转向同时培育早期创新种子；从追逐短期利润转向培育陪伴企业成长的耐心资本；从提供标准化融资工具转向提供全生命周期、高度适配的金融解决方案。这意味着市场逻辑、监管哲学和评价体系都需进行一场深刻的适应性变革。

实际上，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市场的这一使命已经有了深刻洞察。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日指出，以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投入高、风险大、回报周期长，往往需要更大规模的耐心资本投入和更灵活、更包容的融资环境，以利于更好支持创新资本形成和创新动能培育。他表示，证监会将更加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和吸引力、竞争力。

《建议》为资本市场未来五年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更多改革举措有望出台。吴清表示，证监会将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设置更加契合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创新创业企业特征的上市标准。他还表示，将持续推动北交所高质量发展，健全新三板市场差异化的挂牌、信披、交易制度，畅通三、四板对接机制等。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对记者表示，下一阶段资本市场改革应聚焦提升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和支持力度，增强资本市场基础功能与科技产业发展的适配性，完善投融资市场生态，以更好促进科技、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

具体来看，资本市场应进一步打通创新型企业融资堵点，优化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增强对硬科技企业的包容性与支持力度。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私募股权基金与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全周期的融资服务功能。推动数据要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证券化试点，激活技术资本化通道。同时，引导长期资金入市，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形成科技、资本与产业良性循环，切实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升科技企业透明度，引导市场合理定价，防范资本无序扩张。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吸引全球创新要素集聚。通过制度创新释放改革红利，使资本市场在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更强的枢纽功能，助力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付立春表示，未来五年资本市场改革可期待五方面突破：一是深化注册制，优化退市与信息披露，让资本流向真创新。二是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加强主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联动。三是扩大直接融资，推动股权、债券、REITs、资产证券化稳步发展。四是完善投资端制度，鼓励长期资金入市。五是提升国际化与监管水平，平衡开放与风险防控。总体方向是让资本市场更能服务科技创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证监会最新发布：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

证券时报消息：10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优化准入管理、便利投资运作、扩大投资范围、明确政策预期、加强服务支持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着力提升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适应性和吸引力，为各类境外投资者打造更加透明、便利和高效的投资环境。

《方案》是扩大中国资本市场自主开放一系列举措的最新一环。《方案》涵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运作周期中的方方面面，综合、全面地提出了优化具体举措，有针对性地聚焦外资在投资运作中的关切与诉求，展现出中国资本市场扩大制度开放的坚定决心。如明确外资公募基金短线交易适用规则。给予外资公募基金与境内公募基金按产品账户维度计算短线交易持股比例的同等待遇，便利境外大型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投资；进一步放开境内机构向外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以提升其投资本地化水平，有利于国际大型资产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资产的配置比例，提升境内专业机构国际竞争力。

《方案》中涉及优化准入管理的两项措施，即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和配置型外资“绿色通道”于 10 月 27 日同步落地。进一步优化、简化、整合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环节各事项的办理方式，以缩短外资资格申请办理时限和入市流程，降低外资运营成本，鼓励中长期资金在内的各类境外专业机构加大对中国资产的配置力度。

在扩大投资范围方面，《方案》发挥合格境外投资者渠道产品覆盖面大、有利于支持风险管理与资产配置诉求的优势，平稳推进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 ETF 期权，满足外资套期保值合理需求。并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易，明确持续、滚动放开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满足外资多资产策略下大类资产配置，以及商贸实业类外资对冲现货价格风险等需求。

《方案》明确，以优化准入管理、便利投资运作等为着力点，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推动落实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机制的改革举措，增强制度对境外中长期资金的吸引力，形成在岸与离岸渠道协调互补、配置型与交易型资金平衡发展、境内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良性互动的开放新格局。

记者了解到，后续证监会将加快推动《方案》中其他举措出台落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研究，不断丰富提升对外开放制度吸引力的改革举措。进一步增强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对境外中长期资金的吸引力，推动逐步形成在岸和离岸渠道协调互补、配置型与交易型资金平衡发展、境内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良性互动的开放新格局。

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自 2002 年推出以来总体运行平稳，对引入境外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我国市场共有 913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覆盖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国际组织等各类投资者，境内资产规模超过 1 万亿元人民币。

投资者保护“行动指南”出台，8 大方面 23 条举措有哪些看点

第一财经消息：10 月 27 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 2025 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上表示，将出台《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

随后，证监会正式发布《若干意见》，围绕强化发行上市、退市等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营造更加公平的交易环境，提升行业机构的客户服务水平，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中小投资者的重点关切，从 8 大方面推出 23 条具体举措。

第一财经记者获悉，《若干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聚焦

一段时期以来中小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和核心关切提出针对性措施。

回应投资者关注热点

《若干意见》的出台有其政策背景。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提出，“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第一财经记者获悉，《若干意见》的制定，遵循了针对核心关切、力求务实管用、于法有据的思路。

比如，针对投资者反映的新股发行价格过高的问题，《若干意见》提出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强化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管理，从严限制故意抬高、压低报价的询价机构参与手法证券网下询价配售，推动网下投资者合理报价；针对投资者关注的程序化交易问题，从加强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的信息核查力度和异常交易监测监控的角度，进一步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

针对经营机构在宣传推介产品、服务时未充分向投资者提示风险，致使投资者投资高风险产品遭受亏损的问题，要求经营机构将投资者教育嵌入业务流程，督促经营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服务前，向投资者深入讲解业务规则，阐明重要合同条款，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增强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压实经营机构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的保护。

强化上市、交易、服务公平性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资本市场的公平性，体现在上市、交易、服务等各个环节当中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在发行上市环节，《若干意见》提出 3 项举措。一是研究提高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从严限制故意抬高、压低报价的询价机构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配售，推动网下投资者合理报价；二是指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招股说明书示范文本，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三是倡导上市公司采用“注销式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引导上市公司实施一年多次分红，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在交易环节，《若干意见》提出，要营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一是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监管，完善融资融券规则，提高融资融券业务透明度和公平性。二是完善程序化交易报告、异常交易监控制度，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三是加强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交易单元的统一管理，严禁为个别投资者提供特殊便利。

第一财经记者获悉，涉及到的相关规则在研究制定过程当中，后续会根据进展及时对外发布。

在服务环节，《若干意见》提出，要压实经营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责任。

具体而言，一是引导经营机构提供更多适合中小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市场活力、服务实体经济的产品和服务；二是督促经营机构、代销机构严格落实投资者教育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将投资者教育嵌入到开户、销售等业务流程中；三是压实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诉求的主体责任，督促经营机构健全投诉和纠纷处理工作机制，加强对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诉求的监督检查与评价，推动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四是依法支持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公平保护，支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经营机构与投资者相关纠纷时，对业务合同中的格式条款依法作出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解释。

“近年来，经营机构与中小投资者的纠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往往是投资者对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特征认识不充分，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合同条款的理解不到位，而问题的根源主要在于经营机构没有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经营理念，在落实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时履职不到位。”业内人士表示，《若干意见》将推动压实经营机构的主体责任，引导经营机构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

进一步加强退市监管

随着常态化退市机制持续深化，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问题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去年 4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提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过，市场各方对于退市与投资者赔偿的关系、如何健全退市过程中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一直存在不同认识。

此次《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

“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往往存在内部治理失效，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减持套现等情况，致使公司的违法违规风险未能及时、充分揭露，严重损害资本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业内人士表示，对此，《若干意见》提出，督促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强化对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股票异常交易监控，防止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

对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间矛盾、纠纷更为尖锐。

“为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需要统筹推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工作。”业内人士表示，对此，《若干意见》规定，引导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动采取先行赔付或者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弥补投资者因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行为遭受的损失。加强相关民事、行政与刑事案件办理工作的衔接配合，合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若干意见》还提出，强化上市公司主动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督促主动退市的公司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

强化有效赔偿，加强法治保障

《若干意见》还将进一步强化对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职能作用，以及强化投资者保护的法治保障。

在打击违法方面，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等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或组织指使实施违法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施精准追责；严厉打击各类不利于投资者保护的市場乱象，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从严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范围行为。

在纠纷调节方面，证监会鼓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的承诺，引导、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有效赔偿投资者。

此外，资本市场的民事赔偿诉讼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举证困难、诉讼成本高等特点，由于中小投资者维权能力有限，往往难以通过诉讼渠道维权。《若干意见》要求，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从事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机构，要充分发挥其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通过支持诉讼、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代表人诉讼等方式，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5〕4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切实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贸易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经营主体办理跨境贸易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范围

支持有刚需、经营主体合规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地区，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后，按规定实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二、拓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种类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以下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 （一）境内外关联企业之间一般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二）货款与货物贸易运输相关费用、仓储费、维修费、赔偿等经常项下费用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三）销售货款与相关销售返利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四）运费、保费、清关费、速遣费、滞期费等运输相关费用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 （五）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简化优质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

审慎合规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以下简称贸易便利化政策）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措施（以下简称高水平开放试点）：

- （一）银行经备案可开展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 （二）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已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主办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主办企业是财务公司或自身无贸易涉外收支的，可不为前述所称优质企业）。
- （三）跨国公司资金池成员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

跨国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有关规定，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便利试点”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跨国公司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时，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 1 次。

四、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

允许审慎合规银行根据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提供的薪酬相关材料，为企业认定的涉外员工核定免审单金额，涉外员工个人在核定金额范围内可在银行办理购付汇或收结汇，免于提交单证。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在购/结汇备注栏标注“贸易便利试点薪酬”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薪酬”。

银行应为企业配套制定专属方案，明确适用的涉外员工范围及其薪酬发放安排，做好购付汇或收结汇金额动态管理，建立相关事中事后管理机制。

五、鼓励将更多贸易新业态主体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的且经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相关的贸易涉外收支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或“外贸综合服务”。

六、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

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其委托客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及货物出口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对外支付；也可将上述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同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相关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银行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按规定向外汇局办理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委托客户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

(三)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具备“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等技术条件。

(四)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向委托客户明示实际成交汇率,不得利用汇率价差非法牟利。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据客户委托代理、代办收付汇业务,均适用上述规定。

七、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

银行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可为境内机构办理以下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业务:

(一) 具有贸易往来的境内外机构间代垫货物运输、仓储、维修、报关、检验、税收、保险等费用。

(二) 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

上述代垫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应报备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

八、便利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的境内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登记后,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用于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和调配境外承包工程资金。其中,承包工程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从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向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规范,并在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主要收支信息和账户余额,以及相关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完善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机制

银行应建立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并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对于境内机构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原则,按照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予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内机构特殊外汇业务处置”。

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外汇业务时,应严格落实展业责任,开展交易真实性审核,通过事中事后筛查拦截异常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对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的外汇业务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监测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25 年修正)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

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 and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税目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煤矸石	5 元
	尾矿	15 元
	危险废物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25 元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超标 4—6 分贝
		超标 7—9 分贝
		超标 10—12 分贝
		超标 13—15 分贝
		超标 16 分贝以上

噪声征税说明：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附表 2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总汞	0.0005
2.总镉	0.005
3.总铬	0.04
4.六价铬	0.02
5.总砷	0.02
6.总铅	0.025
7.总镍	0.025
8.苯并(a)芘	0.0000003
9.总铍	0.01
10.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1.悬浮物(SS)	4
12.生化需氧量(BOD5)	0.5
13.化学需氧量(COD)	1
14.总有机碳 (TOC)	0.49
15.石油类	0.1
16.动植物油	0.16
17.挥发酚	0.08
18.总氰化物	0.05
19.硫化物	0.125
20.氨氮	0.8
21.氟化物	0.5
22.甲醛	0.125
23.苯胺类	0.2

24.硝基苯类	0.2
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26.总铜	0.1
27.总锌	0.2
28.总锰	0.2
29.彩色显影剂(CD-2)	0.2
30.总磷	0.25
31.元素磷(以 P 计)	0.05
32.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05
33.乐果	0.05
34.甲基对硫磷	0.05
35.马拉硫磷	0.05
36.对硫磷	0.05
37.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0.25
38.三氯甲烷	0.04
3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	0.25
40.四氯化碳	0.04
41.三氯乙烯	0.04
42.四氯乙烯	0.04
43.苯	0.02
44.甲苯	0.02
45.乙苯	0.02
46.邻一二甲苯	0.02
47.对一二甲苯	0.02
48.间一二甲苯	0.02
49.氯苯	0.02
50.邻二氯苯	0.02
51.对二氯苯	0.02
52.对硝基氯苯	0.02
53.2,4-二硝基氯苯	0.02
54.苯酚	0.02
55.间一甲酚	0.02
56.2,4-二氯酚	0.02
57.2,4,6-三氯酚	0.02
58.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0.02
59.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0.02
60.丙烯腈	0.125

61.总硒	0.02
-------	------

说明:

- 1.第一、二类污染物的分类依据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5)和总有机碳(TOC),只征收一项。

三、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1.PH 值	1.0-1,13-14
	0.06 吨污水
	2.1-2,12-13
	0.125 吨污水
	3.2-3,11-12
	0.25 吨污水
2.色度	4.3-4,10-11
	0.5 吨污水
	5.4-5,9-10
3.大肠菌群数(超标)	1 吨污水
	5 吨污水
4.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 吨污水

说明:

- 1.大肠菌群数和总余氯只征收一项。
- 2.PH5-6 指大于等于 5, 小于 6;PH9-10 指大于 9, 小于等于 10, 其余类推。

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污染当量值

类型	污染当量值
禽畜养殖场	1.牛
	0.1 头
	2.猪
4.小型企业	1 头
	30 羽
5.饮食娱乐服务业	1.8 吨污水
6.医院	消毒
	0.14 床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说明:

- 1.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污染当量数。

2.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3.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本表计算污染当量。

五、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气	0.34
5. 氯化氢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氰化氢	0.005
8. 硫酸雾	0.6
9. 铬酸雾	0.0007
10.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一般性粉尘	4
12.石棉尘	0.53
13.玻璃棉尘	2.13
14.碳黑尘	0.59
15.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镉及其化合物	0.03
17.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锡及其化合物	0.27
20.烟尘	2.18
21.苯	0.05
22.甲苯	0.18
23.二甲苯	0.27
24.苯并(a)芘	0.000002
25.甲醛	0.09
26.乙醛	0.45
27.丙烯醛	0.06
28.甲醇	0.67
29.酚类	0.35
30.沥青烟	0.19
31.苯胺类	0.21

32.氯苯类	0.72
33.硝基苯	0.17
34.丙烯腈	0.22
35.氯乙烯	0.55
36.光气	0.04
37.硫化氢	0.29
38.氨	9.09
39.三甲胺	0.32
40.甲硫醇	0.04
41.甲硫醚	0.28
42.二甲二硫	0.28
43.苯乙烯	25
44.二硫化碳	2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 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2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提出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为其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超龄就业人员，是指用人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就业人员。

本意见所称实习生，是指本市职业学校统一安排或者批准自行到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在校学生，以及与用人单位约定实习期 1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持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等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办理停止缴费手续。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或者续签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

缴费基数按照劳动报酬确定。劳动报酬高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上限确定；劳动报酬低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标准确定并实行浮动考核。

第五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保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第七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在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月。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与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按照相关协议或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九条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有关社会保险费补缴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政策。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用工管理，做好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教育，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预防工伤事故，避免和减少职业伤害。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近期税收政策热点问答

来源：中国税务报

近期，针对建筑服务增值税税率的确定、研发剩余的原料用于日常生产能否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员工上岗培训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能否扣除等热点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行了解答。本期摘编部分问答，供读者参考。

增值税热点问答

问：我们公司刚接了个新项目，对方要求开具 9% 税率的发票。但我记得之前公司有些项目是按 3% 开票的，建筑服务增值税税率应如何区分？

答：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照 9% 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包括三种情形，即一般纳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

增值税。在此期间，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以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建筑服务”标签的数电发票时，应在相应栏次中填写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所得税热点问答

问：我公司将研发剩余的原料用于日常生产，这部分原料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按照政策规定，对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列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投入正式生产的研发剩余原料，不能归集到研发费用中。所以公司将研发剩余的原料用于生产，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生产使用的研发剩余原料，要按照生产经营费用进行核算，如将其计入研发费用里，会导致生产经营费用与研发费用划分不清，进而错享优惠政策。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时要注意区分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地计算研发费用，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问：上一年度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相关资料应由总机构留存备查还是分支机构留存备查？

答：上一年度，无论是总机构还是非法人分支机构发生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均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八条规定，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

因此，跨省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上一年度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相关资料应当由总机构留存备查。

问：员工上岗和转岗培训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问：我家里亲戚有闲置的房子计划开一家共享茶室，听说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有什么条件要求吗？如果继续开新店，要怎么享受这项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如果您亲戚的茶室开了新店，就属于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要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发票等其他热点问答

问：纸质发票作废有哪些条件，电子发票可以作废吗？

答：如果您在开具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当月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如果您在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2）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3）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此外，电子发票、机动车发票和成品油专用发票不能作废，只能开具红字发票。

问：请问纳税人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文件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按规定处理。若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以库存商品抵债的税会差异分析

公司以库存商品抵债，假设公司欠债 1000 万，以售价 800 万，成本价 700 万的货物来抵，差额部分债权人豁免，是否要确认会计收入 800 万呢？

一、以库存商品抵债适用什么准则？

看到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辨别以库存商品抵债适用收入准则，还是债务重组准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第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第三条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以资产清偿债务；
- （二）将债务转为资本；
- （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一）和（二）两种方式；

（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 ..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债务重组，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

(二) 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三) 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咨询问题中的情形符合债务重组的定义和方式，按照第四条的适用准则来看，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而不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二、按照债务重组该如何处理？

1. 会计处理原则

债权人	债务人
①非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如：消费税、契税等）； ②受让多项非金融资产，或包括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的，以债务重组合同生效日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占比例来分拆放弃债权在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当日的公允后的净额； ③债务人以处置组抵债的，债权人应按如下顺序处理： a. 先按公允价值确认处置组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b. 再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处置组中金融资产公允价－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以各项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占比例为标准，推定各项非金融资产成本； ④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债权人将受让的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在初始计量时，应比较假定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①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非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②债务人以包含非金融资产的处置组清偿债务的，应当将【债务账面价值－（处置组中的账面资产－账面负债）】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转出的处置组的账面价值应包括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核算分析

甲、乙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3%。2×25 年 2 月 1 日，甲因购买商品而欠乙购货款及税款合计 1000 万。由于甲财务发生困难。于 2×25 年 7 月 1 日，双方经协商，甲以其生产的产品偿还债务，该产品的公允价格 800 万元（不含税），成本 700 万元。乙接受甲以产品偿还债务时，将该产品作为库存商品入库；乙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 万的坏账准备。2×25 年 7 月 1 日此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为 800 万元。

【解析】双方账务处理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库存商品 696 (800-10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0*13%=104 坏账准备 100 投资收益 100 贷：应收账款——甲企业 1000	借：应付账款 1000 贷：库存商品 7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00*13%=104 其他收益 196

3. 税会差异分析

债权人	债务人
①增值税：债务人按照公允价 800 万元纳税，可以给债权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债权人可据此抵扣进项税。 ②企业所得税： a. 会计核算的库存商品为 696 万，债务重组损失为 100 万；但税务上认为库存商品为 800 万元，债务重组损失为 96 (1000-800-104) 万； b. 坏账准备 100 万在以前年度确认时便不可以税前扣除，已经纳税调增，此时税务上可以纳税调减。 ③印花税：抵债协议不是典型的买卖合同，是否可以不缴纳印花税在实操中存在争议，建议以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	①增值税：账面不确认会计收入与成本，但是增值税需要按照不含税公允价 800 万元为基数缴纳增值税。 ②企业所得税： a. 账面不确认会计收入与成本，但是企业所得税需要按照公允价 800 万为收入，成本价 700 万为成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b. 会计核算的债务重组收益为 196 万，税法上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为 96 万元。 ③印花税：抵债协议不是典型的买卖合同，是否可以不缴纳印花税在实操中存在争议，建议以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